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2、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材料费、加工费、测试费、试验费及其他相关的研发及开发所需款项,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此外,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材料采购拟采用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统一支付。

4、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软件等业务,以及购置办公场所,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具体操作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各项目负责人统计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人事部门按月归集每个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的薪酬,经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中心汇总募投项目薪酬费用;

3、财务中心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单据,并建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4、财务中心按季度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需匹配相关费用清单,且经公司募集资金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于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产品、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2/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7月5日17:00,邮件内应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必易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成都市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为"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为"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变更后	公司、成都必易微	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将监督成都必易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成都必易微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BN32MH9Y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朋村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成都市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必易微")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必易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986.52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必易微")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必易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及借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必易微、成都必易微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增资及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厦门必易微进行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后续用于实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厦门必易微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必易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986.52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厦门必易微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及借款。

(二)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增资及提供借款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对成都必易微进行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后续用于"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成都必易微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必易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成都必易微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及借款。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必易微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2163U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39号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浩阳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277.03
净资产	2,803.34
营业收入	9,453.57
净利润	2,238.03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成都必易微

企业名称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BN32MH9Y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朋村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注:成都必易微于2022年5月7日成立,暂无历史经营数据。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向成都必易微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公司向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厦门必易微、成都必易微100%的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厦门必易微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成都必易微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成都必易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必易微提供不超过13,986.52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必易微提供不超过3,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陶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陶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陶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主持,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78.6639万元变更为6,904.89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78.6639万股变更为6,904.893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
2、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2300万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3、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邮政编码:518055。
4、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4.8939万元。
5、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904.8939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8、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9、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0、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11、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三十九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且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14、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5人)时
16、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8、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9、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3、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4、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6、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7、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8、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29、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0、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七)设置及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八)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八)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变更利润分配方案;(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1、	第七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2、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3、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34、	第八十三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5、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6、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中记载。	第九十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3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8、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9、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0、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41、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2、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九)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十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五)管理层收购;(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43、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4、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5、	第一百一十九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6、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47、	原第四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二款,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8、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49、	第一百三十二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50、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1、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52、	第一百六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53、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4、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调整至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5、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5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除法律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58、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9、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60、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应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
61、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6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64、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65、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66、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67、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68、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69、	第一百九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70、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71、	第二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72、	第二百二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73、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4、	第二百三十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